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442號

原告 馬海琴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連俊銘即水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指除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以外有關不動產債權之訴訟，如因租賃或買賣不動產之訴，本於不動產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不動產相鄰關係之訴皆屬之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：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連俊銘即水科技企業社所在地設於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2，被告負責人連俊銘之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
第8頁、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主張本件承攬契約之施工地點在桃園市平鎮區富貴街26巷2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，然本件係屬因承攬契約所生之工程款訟爭，為債權法上關係之爭執，非屬有關不動產之訴訟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、2項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又本件亦未見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有管轄之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香菱